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2013年，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恢复上市，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要求，公司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和修订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保障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报告效率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4年1月23日